

附件二：

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2022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戴元顺

副组长：戴齐

成员：孙林夫 李天瑞 杨燕 吴晓 龚勋 邢焕来 滕飞

二、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长：李天瑞

副组长：肖静

成员：李萍 张晓博 陈延云

三、综合考核办法

（一）考核人选

（1）硕博连读

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修订）》（西交校研[2017]68 号文件）的原则和要求，确定拟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

（2）公开招考（含工程博士）

学院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原则上按不低于招生计划数的 1:1.2 的比例，同时不高于招生计划数的 1:2 的比例确定拟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

考核名单详见附件。

（二）考核形式及时间

1. 综合考核的方式为综合面试，采取远程网络方式进行。考生按其报考专业分组进行面试，其中报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考生分为 2 个面试小组考核。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1) 考生须按要求准备远程网络面试的软硬件设备和考试环境。

(2) 远程网络面试采用腾讯会议平台，考生须用双机位参加复试。主机位用于面试交流，建议使用电脑端登录，并将电脑摆放于考生正面（电脑须带摄像头和麦克风）；辅机位用于监视考场环境，可使用电脑、手机或平板 PAD 通过腾讯会议小程序接入，无需安装 APP。

(3) 学院将于 5 月 19 日-20 日进行远程网络面试测试，请考生提前准备，准时按要求参加测试。

2. 考核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面试分组及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考核资格审核

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扫描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于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更不予录取。

考生应保证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考生在招生任一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取消学籍。

（四）复试内容

1. 考核内容包括：

(1) 思想品德考核。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科研创新能力及学术水平考查。复试专家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全面考核考生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情况、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复试中还应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3)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查。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

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面试过程分自我陈述、专家质询和外语能力测试环节。考生自我陈述时间 10 分钟(使用 PPT),主要介绍自己的学习、工作经历,展示能证明其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素质的材料,如:参与的科研项目(工程项目)、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申报获得专利、获学科竞赛奖、获科技奖、获个人荣誉等,以及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

2.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

综合考核成绩(面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其中:外语听说能力(20 分)、专业知识与能力(30 分)、科研创新能力及学术水平(30 分)、综合素质及能力(20 分)。面试专家组根据考生面试情况给出综合考核成绩。

同一专业如只有一个面试小组,则面试成绩由面试小组全体专家现场独立评分,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考生的面试成绩;同一专业如有多个面试专家小组,面试成绩先由各小组全体专家现场独立评分,采取“二次平均法”计算面试成绩。“二次平均法”计算办法如下:

(1) 根据在不同面试小组参加面试的同一专业考生的面试现场成绩,计算出每个面试小组的面试平均成绩(A1、A2、A3……AN)。

(2) 将各面试小组的面试平均成绩进行二次平均,计算出所有面试小组的总平均成绩(R)。即: $(A1+A2+A3+\dots+AN) \div N=R$

(3) 用总平均成绩(R)除以有关面试小组的平均成绩(AN)得出该面试小组的计算系数(XN)。即: $R \div AN=XN$

(4) 考生面试成绩为面试现场平均成绩乘以本面试小组的计算系数,即:考生面试成绩=面试现场平均成绩 \times XN。

(5) 面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四、拟录取

(一) 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拟录取总成绩=综合考核成绩

(二) 拟录取原则

在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内,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参招考生的材料评议水平、综合考核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

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同时，充分尊重导师意见，在指导教师招生限额内以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拟录取排序。

下列情况将不予拟录取：

1.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校核者；
2.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5. 拟录取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
6. 同等学力考生任一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

五、其他

（一）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考核。

（二）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殷老师

联系电话：028-66368237

邮箱：cai_jw@swjtu.edu.cn

六、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在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官方网站（<https://scai.swjtu.edu.cn/index.html>）公布复试与拟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复试考生对复试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联系人：殷老师，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66368237，028-66368252

邮箱：cai_jw@swjtu.edu.cn，scjw@swjtu.edu.cn

七、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五日